

臺北醫學大學附屬醫院臨床藥師揚帆試辦計畫

- 一、依據：臨床教育委員會 107 年 12 月 19 日會議核定之「臨床藥師國外培訓試辦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為發展藥學系六年制臨床藥學組教育，激勵附屬醫院藥師之成長，帶動臨床藥學整體發展。
- 三、計畫期程：自 108 學年度~113 學年度。
- 四、遴選名額與資格
 - (一)名額：三家附屬醫院各一名，每年員額須於當學年度執行，不得流用於其他年度。
 - (二)資格：附屬醫院藥師服務滿二年表現優異，具以下其一資格者，經附屬醫院藥劑部主任推薦，得申請此計畫。
 - 1.具國內臨床藥學碩士學位
 - 2.具國內六年制臨床藥學士學位者
- 五、培訓內容
 - (一)主題：研習專業領域限臨床藥學專業，以達本計劃目標，申請者需於初審前與藥學院討論確認教案主題與地點。
 - (二)地點：以本校藥學院之國際簽約盟校或醫院為限。
 - (三)期間：自每學年 8 月 1 日起~隔年 6 月 30 日止，以六個月為原則。
- 六、甄選程序
 - (一)申請：於每學年 4 月前提出下學年培訓之申請，需填寫培訓申請書並經藥劑部主管同意後，送至教學部進行初審。
 - (二)初審：
 - 1.時程：每學年 6 月前完成醫院醫學教育委員會初審。
 - 2.流程：由附屬醫院藥劑部主管推派符合資格者，各院提報至多 2 名優秀藥師，並依院內進修程序辦理，由教學部提報醫學教育委員會經會議及院長同意後，並檢附核備資料送至學校進行複審。
 - (三)複審：
 - 1.由臨床教育委員會組成評選委員會審議之。
 - 2.評選會組成：置委員 5~7 人，由臨床教育委員會執行秘書、藥學院院長、藥學系系主任、臨床藥學學科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另 1~3 位委員由校長就校內教師圈選擔任之，進行第二階段面試。

3.申請人需以英文口頭報告，經評選後每附屬醫院正取 1 名，備取 1 名藥師。

(四)錄取人員依規定時間完備進修程序，逾期或未依規定完成程序者，視為放棄錄取資格且不得異議，其缺額即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(五)公告評選結果：評選結果簽請校長核定後發函公告。

七、補助內容

(一)院方：受訓人員留職留薪之相關規定，依臺北醫學大學附屬醫院員工進修受訓服務辦法為準則。

(二)校方：每名補助額度為 80 萬元整為上限，將提供補助其出國受訓之來回機票(經濟艙)、生活費、受訓學費、保險及指定攜回之參考資料等相關必要費用。

八、權利義務

(一)延長服務契約：依「臺北醫學大學附屬醫院員工進修受訓服務辦法」規定申請人需完成契約書簽訂，將契約影本核備教務處臨床教育委員會以完成培訓申請。

(二)受訓成果報告書：完訓學員需依訂定題目完成報告書並經院區單位主管初審後，繳交一份專案報告書至學校教務處臨床教育委員會。

(三)參與成果發表會：參與並配合學校辦理成果發表會之活動。

九、罰則

受訓人員於受訓期間離職或受訓期限屆滿未履行服務義務年限者，除停止其權益外，留職留薪者應依照進修期間支領之待遇加倍償還所服務之附屬醫院，並償還進修期間由本校支付之學費、生活費及機票費等補助費用。